

债券代码：166236.SH
债券代码：163626.SH
债券代码：163767.SH

债券简称：20 中泰 F1
债券简称：20 中泰 01
债券简称：20 中泰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中泰 F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中泰 01”）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中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 20 中泰 F1、20 中泰 01 及 20 中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F1，债券代码：16623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01，债券代码：163626）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02，债券代码：16376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中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 重大事项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对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

诉讼代表人：王景、刘国梁、陆明

各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臧小丽、刘云，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李浩

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

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 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

(2) 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 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乐视网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后, 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乐视网 3, 股票代码: 400084。2021 年 4 月 2 日, 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 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 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 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20 中泰 F1”、“20 中泰 01”及“20 中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并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